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因公司国际化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160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同意将公司变更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3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2、2013 年 2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安排和审计重点进行了审核确认，要求公司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本源先生的主持下，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审议了信永中和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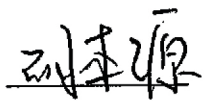
同意将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提请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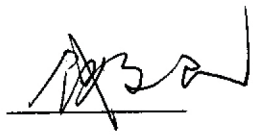
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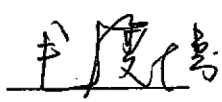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25日、2013年4月16日，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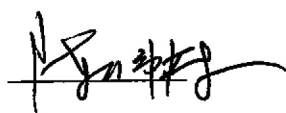
201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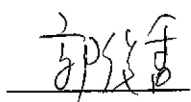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本源： 

钱爱民： 

毛庆传： 

陈伟林： 

郭俊香：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3月20日